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72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林美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5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7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9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11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12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3元（零件費用1,88
13 4元、板噴工資15,449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6
14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8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
1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18元【計算方式：1.
16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,884 \div (5+1) \div 314$ （小
1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
18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,884 - 314) \times 1/5 \times (1+2/1$
19 $2) \div 36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20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,884 - 366 = 1,518$ 】，加計
21 無庸計算折舊之板噴工資15,449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
22 之修繕費用為16,967元。

2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2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